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1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64号徐庄软件园研发五区5号楼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9日

至2026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1	关于确认董事长、总裁吴仁荣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2	关于确认董事、副总裁高正松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3	关于确认董事、副总裁陈新国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4	关于确认董事沈九四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5	关于确认独立董事管国锋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6	关于确认独立董事管亚梅女士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7	关于确认独立董事魏明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9.01	吴仁荣	√
9.02	高正松	√
9.03	陈新国	√
9.04	沈九四	√
10.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0.01	管国锋	√
10.02	管亚梅	√
10.03	魏明	√

注：本次股东会将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和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及文件已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3、5-7、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01-6.0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 6.0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吴仁荣先生、南京舜泰宗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议案 6.0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高正松先生、南京舜泰宗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议案 6.0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陈新国先生、南京舜泰宗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议案 6.0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沈九四先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 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51	威尔药业	2026/5/8

-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6年5月13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二) 登记地点：南京玄武区苏宁大道64号徐庄软件园研发五区5号楼证券部

(三) 登记方法：

1、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资料在上述时间、登记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邮件、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原件；

(2) 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复印件；

(3)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原件；

(4) 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复印件。

2、采用邮件、信函方式登记的，请注明“参加股东会”字样，并请致电公司确认收悉后方可视为登记成功。

六、 其他事项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并请提前半小时抵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二) 凡参加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内进行登记。

(三) 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等自理；

(四)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25-85732322

电子邮箱：wellyy@wellnj.com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6.00	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01	关于确认董事长、总裁吴仁荣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02	关于确认董事、副总裁高正松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03	关于确认董事、副总裁陈新国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04	关于确认董事沈九四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05	关于确认独立董事管国锋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06	关于确认独立董事管亚梅女士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07	关于确认独立董事魏明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9.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吴仁荣	
9.02	高正松	
9.03	陈新国	
9.04	沈九四	
10.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管国锋	
10.02	管亚梅	
10.03	魏明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